

##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 關於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886)的上市證券事宜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52(2)條及附表 9 的規定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 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 根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作出修訂

本人認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886)(“滙源”)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已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內幕交易”)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因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現須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內幕交易或屬其他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
- (b) 曾從事該項被裁斷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以及
- (c) 因該項被裁斷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

#### 懷疑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孫敏女士

#### 懷疑市場失當行為的詳情

1. 在所有關鍵時刻，孫敏和其丈夫莫峰均為 Transfield Resources Limited 的董事兼股東；該公司從事航運及貿易業務。

####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所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應滙源的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滙源股份的買賣。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滙源股份收市報價為每股 4.14 元。
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荷銀融資”)代表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全資附屬公司 Atlantic Industries 發出公布(“該公布”)，提出三項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滙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 a. 股份收購建議－在聯交所上市的滙源股份收購價為每股 12.20 港元；
- b.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未行使的面額 1,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收購價為每份 18,577.73 港元；以及
- c. 購股權收購建議－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收購價分別為每股 6.20 港元及 5.81 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沒有在聯交所上市。在該公布發出後，滙源股份在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4.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在任何適用的等待期內，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完成股份收購建議所需的同意或批准(包括通過反壟斷審批)；
  - b. 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承諾股東(即滙源的大股東滙源控股和達能，兩者合共持有滙源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64.51%)就股份收購建議作出的有效接納；以及
  - c. 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概無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可導致 Atlantic Industries 收購任何滙源股份的行動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
5. 在恢復買賣當日，滙源股份的市價上升，收報 10.94 元，較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上升 164%。
6. 二零零八年七月，滙源董事兼滙源大股東 Gourmet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孫敏和莫峰的朋友)聯絡高盛，邀請該公司安排拍賣滙源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競投者向高盛提交無約束力的指示出價，亦即是出現與滙源有關並相當可能對其股價大有影響的有關消息的日期。

7.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該公布發出前，市場上未有關於這些出價或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公開消息。

### **孫敏的滙源股份交易**

8. 孫敏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間，通過自己和莫峰名下四間公司買入 8,613,500 股滙源股份：
  - a. Pert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經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進行)；
  - b. Bombetta Development Limited (交易經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進行)；
  - c. Bartlock Investment Limited (交易經花旗私人銀行進行)；以及
  - d. Transfiel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交易經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進行)。

這些股份的買入價介乎 3.78 港元與 4.66 港元之間。

9. 孫敏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四日期間，以 10.24 港元至 11.12 港元的價格悉數沽出其滙源股份，扣除開支後獲得純利超過 5,510 萬港元。

### **日記簿項目**

10. 就有關交易而言，孫敏表面上是吩咐秘書張美姍女士以獲授權人的身分代為買賣滙源股份。
11. 張美姍在她的日記簿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一日的兩頁上，手寫了中英夾雜的字句，內容與滙源有關。
12.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那頁上寫了下列字句(斜體字的原文為英文)：

(4) 滙源下跌／上升。盡職審查。

搵人傾，風險？多少資金會被凍結。

(1) 原材價，無法控制

(2) 競爭對手大

(3) 7 倍市盈率升至 8

09／[難以辨識] 13 虧損大

重組或收購→大 D

摩根士丹利、法巴，報道，要報告

摩根大通，Jeff

13.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那頁上寫了下列字句：

(3) 滙源，500 萬股 市盈率 13-14 倍停買，(1)有人傾全面收購，大股東同意，但條件未[難以辨識]，價太高；(2)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國家未必同意出售。有風險。市盈率未必反映到收購後的市盈率。

14. 這些摘要所記錄的是莫峰、孫敏、張鳳儀女士(Transfield Resources Limited 營運總監)及張美嫻某次會議的討論內容。

15. 根據這些日記簿項目，孫敏知道滙源可能被收購(莫峰也有可能知情)，當中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反壟斷法，國家未必准予出售，尤其顯見端倪。其中直接提到反壟斷條文，一般投資者若非知道可能有機構出價收購滙源，都不會這樣設想。

16. 顯然，有關連的人曾直接或間接向孫敏透露相當可能對滙源股價大有影響的有關消息。孫敏知道這則有關消息及披露消息的是有關連的人，於是通過自己及丈夫的多間公司進行滙源股份的交易，以期從中獲利，因此違反該條例第 270(1)(e)條。

17. 據此，孫敏已從事有或可能已從事有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的規定。

[原本通知：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簽署)]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夏正民法官

(主席)

(簽署)

陳志雄先生

(成員)

(簽署)

陳浩賢先生

(成員)

(簽署)